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超出预计金额情况的议案》、《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一、关于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超出预计金额情况

八木购原材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

2、关联交易超出部分是在遵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是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

二、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

1、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支

付顺义新城第 25 街区 25-09 地块东楼广场居住项目前期费用，目的是为促进该项目顺利进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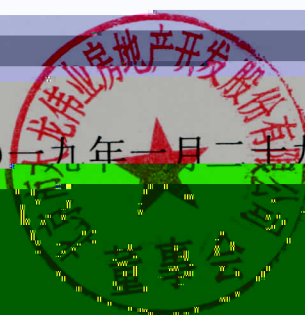
王再文

张小军

张 忠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 忠

张-1.军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 忠

张忠

